

專利申請

[歐洲]

歐洲專利局宣布將有條件地減免歐洲補充檢索規費

歐洲專利局於 10 月 25 日發布，若一 PCT 國際申請案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 之國際檢索報告或國際補充檢索報告 (supplementary international search report) ([可參閱 2011 年 6 月 30 日出刊之第 13 期之台一雙週電子報](#)) 係由奧地利專利局、芬蘭專利局、西班牙專利局、瑞典專利局及北歐專利組織所發出，則歐洲專利局對此類申請案進入歐洲階段後所收取之歐洲補充檢索 (supplementary European search) 規費，將減免 990 歐元。上述規費減免至多以一件國際檢索報告或國際補充檢索報告計算，並不會隨檢索報告數量遞增；也就是說，即便一 PCT 國際申請案提出超過一件符合資格之檢索報告，其減免金額仍為 990 歐元。

該決定將於 201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並適用在 1)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 (含當日) 提出；2) 其國際檢索報告或國際補充檢索報告是由上述提及之專利局所發出；且 3) 於 2013 年 7 月 1 日後 (含當日) 繳納歐洲補充檢索規費之 PCT 國際申請案。

資料來源：“Decis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uncil of 25 October 2012 reducing the fee for the supplementary European search where the international search report or supplementary international search report was drawn up by the Austrian Patent Office, the National Board of Patents and Registration of Finland, the Sp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the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or the Nordic Patent Institute (CA/D 14/12),” EPO, 2012 年 10 月 31 日。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ac-decisions/archive/20121031.html>>

[巴西]

巴西國會駁回禁止第二用途 (second-use) 發明獲准專利之法案

隸屬於巴西國會下之經濟發展、產業及外貿委員會 (Committee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Industry and Foreign Trade) 駁回了第 2511/07 號法案，該法案之訴求為禁止衍生自習知藥品的發明獲准專利 (俗稱第二用途專利或瑞士型專利 (Swiss type patents))。舉例來說，若有一藥品原先發明的目的在於減緩發燒症狀，隨後發現也可用以控制血壓，則後者仍可因新發現的用途而被授予專利，並獨立於先前之專利。

委員會駁回上述法案的原因為，其認為該法案會抑制巴西國內製藥產業對新藥的研發，且與憲法上保護發明的精神相悖離。

資料來源：“Brazilian National Congress rejects Bill prohibiting the granting of second-use patents,” Di Blasi Parente & Associados, 2012 年 10 月 30 日。
<<http://diblasi.com.br/en/2012/2625-brazilian-national-congress-rejects-bill-prohibiting-the-granting-of-second-use-patents/>>

[哥倫比亞]

哥倫比亞專利局關於請求可專利性報告的規定有所變更

自 2012 年 9 月 18 日起，申請人得在請求哥倫比亞專利局進行可專利性審查時，主動提交由其他專利局做出的可專利性報告。而其他專利局所做出的可專利性審查結果，只在以下情形下會被哥倫比亞專利局所承認：

1. 申請人在申請實審時，得請求哥倫比亞專利局承認外國專利局所做的可專利性報告。
2. 應為依巴黎公約主張優先權、或 PCT 進入國家階段之申請案。
3. 經第一局審查過的申請案必須與向哥倫比亞專利局提申者為同一申請案。
4. 申請人應檢附第一局所發出可專利性報告所載具可專利性之請求項的副本，並得同時檢附西班牙文譯本。
5. 以哥倫比亞專利局作為第二局之申請案的每一個請求項，都必須與向第一局提申的請求項有充分的對應關係。

資料來源：“Improvements in Patent Prosecution,” Moeller IP Advisors. 2012 年 10 月。

<http://www.moellerip.com/index.php?PN=news_detail&FX=0&EX=6&DX=157>

[厄瓜多爾(EC)]

厄瓜多爾專利局規費調整

根據厄瓜多爾專利局於 2011 年 9 月 28 日公布的法案，專利申請的規費將有大幅度的調漲，其中涵蓋發明、設計及植物專利。新的規費漲幅介於 7 倍至 36 倍之間，厄瓜多爾專利局表示，規費的調整是根據與其他國家專利局如美國、德國及日本比較而來的結果，此次調整也使厄瓜多爾成為拉丁美洲，甚至是全球申請專利規費最高的國家之一。該法案同時也提供最高 90% 的減免給中小企業、大學、公共機構等。

資料來源：“High increase in PTO’s official fees,” Moeller IP. 2012 年 10 月。

<http://www.moellerip.com/index.php?PN=news_detail&FX=0&EX=10&DX=154>